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主要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合共51.0%股權，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有關特別授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授出。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可換股票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確保擁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合共51.0%股權，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2. 賣方： 陸翔龍先生(賣方甲)
朱懷培先生(賣方乙)
吳瑞標先生(賣方丙)
張小宇先生(賣方丁)
3. 目標公司：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從賣方甲收購銷售(A)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3.0%股權；(ii)從賣方乙收購銷售(B)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2.5%股權；(iii)從賣方丙收購銷售(C)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20.5%股權；及(iv)從賣方丁收購銷售(D)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0%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之51.0%股權中擁有權益。

代價

就收購銷售(A)股份，52,000,000港元之代價A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甲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甲(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A)股份。

就收購銷售(B)股份，50,000,000港元之代價B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乙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乙(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B)股份。

就收購銷售(C)股份，82,000,000港元之代價C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丙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丙(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C)股份。

就收購銷售(D)股份，20,000,000港元之代價D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丁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丁(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D)股份。

代價股份之基準

代價A、代價B、代價C及代價D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市況、中國公司之未來前景以及獨立估值師提供之銷售股份初步估值為不少於20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以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A)股份、代價(B)股份、代價(C)股份及代價(D)股份分別相當於：(i)於購買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05%、8.70%、14.27%及3.48%；及(ii)經完成公開發售及緊隨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88%、4.69%、7.69%及1.88%（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有關特別授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授出。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折讓約0.4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2.46%；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93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910,14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8.82%。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由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各自己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所作之全部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 (e)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獨立估值師已發出估值報告且銷售股份之估值不低於205,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公開發售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 (h)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i) 本公司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之盡職調查結果。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不可豁免之條件(a)、(b)、(d)、(e)、(f)及(h)除外)。倘該等條件於購買協議之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購買協議將終止及其後任一訂約方概不會對其他各方擁有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買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本公司、賣方甲及中國投資開發持有51.0%、44.0%及5.0%。賣方甲及中國投資開發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認購可換股票據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

倘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個月內(「**第一個指定期間**」)，(i)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撇除任何非經常收益)達到或超過人民幣9,600,000元或(ii)目標公司之綜合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達到或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綜合收入須由本公司指定之會計師(「**會計師**」)於第一個指定期間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核證，並於第一個指定期間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發出證書。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於證書發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

倘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四個月內(「**第二個指定期間**」)，(i)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撇除任何非經常收益)達到或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或(ii)目標公司之綜合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達到或超過人民幣320,000,000元，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綜合收入須由會計師於第二個指定期間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核證，並於第二個指定期間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發出證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於證書發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

倘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五個月內(「**第三個指定期間**」)，(i)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撇除任何非經常收益)達到或超過人民幣30,400,000元或(ii)目標公司之綜合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達到或超過人民幣240,000,000元，本公司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各自之到期日期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將其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份。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及綜合收入須由會計師於第三個指定期間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核證，並由會計師於第三個指定期間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發出證書。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相同，惟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違約事件不同。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	目標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50,00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5%
贖回金額	:	100%本金額
到期日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各自發行日期起第3週年；於可換股票據各自到期日，本公司可酌情贖回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或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成目標公司之股份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收取目標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
- 轉換價 :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312,500港元(「轉換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 轉換價乃參考基於銷售股份之初步估值之目標集團之隱含估值(「目標集團估值」),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市況、目標公司未來前景、轉換價較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折讓及目標集團估值後,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轉換權 : 受限於及待遵守可換股票據條件之條文後,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在發生違約事件時行使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該等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情況,本公司可向目標公司發出通知,(i)相關可換股票據將於發出該通知時立即到期,應按本金及根據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支付;或(ii)相關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選擇按轉換價轉成目標公司之股份:

- (a) 就第一個指定期間而言，(i)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收益)低於人民幣9,600,000元及(ii)目標公司之綜合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低於人民幣80,000,000元(僅適用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或
- (b) 就第二個指定期間而言，(i)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收益)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目標公司之綜合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低於人民幣320,000,000元(僅適用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或
- (c) 就第三個指定期間而言，(i)目標公司之綜合除稅前溢利(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收益)低於人民幣30,400,000元及(ii)目標公司之綜合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低於人民幣240,000,000元(適用於每批可換股票據)；或
- (d) 目標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本金或利息(除非未支付該款項僅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導致且已於到期日後7日內支付)；或
- (e) 目標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其於當中所載任何其他義務時違約，且該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予補救)未於本公司發出違約通知後14日內補救；或

- (f)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被產權負擔人佔有或被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且(如任何該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該委任未於作出後7日內解除);或
- (g)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申請、同意或遭受目標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被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且(如任何該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該委任未於作出後7日內解除),或根據任何法律就重新調整或推遲行使其義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採取任何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而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h) 就目標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發起訴訟、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且如就主要附屬公司提出呈請、發起訴訟、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則有關呈請、訴訟或命令未於提出、開始或頒佈後7日內被擱置或撤回),目標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不涉及無力償債的內部重組過程中清盤除外;或

- (i) 就目標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及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未於協定或宣佈後7日內解除),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譴責、沒收、強制購買或徵收目標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或
- (j) 購買協議任何條款被重大違反,包括直到可換股票據發行及交付後才發現的當中任何保證被違反。

轉換權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分別向本公司發行96股、160股及64股目標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88%。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公開發售及緊隨購買協議完成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時		公開發售完成後及緊隨購買協議完成及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75,208,000	7.62	262,812,000	7.62	262,812,000	6.16
康仕龍先生(附註2)	10,992,000	0.48	16,488,000	0.48	16,488,000	0.39
劉允培先生(附註3)	2,000,000	0.09	3,000,000	0.09	3,000,000	0.07
賣方甲	-	-	-	-	208,000,000	4.88
賣方乙	-	-	-	-	200,000,000	4.69
賣方丙	-	-	-	-	328,000,000	7.69
賣方丁	-	-	-	-	80,000,000	1.88
公眾股東	<u>2,110,944,000</u>	<u>91.81</u>	<u>3,166,416,000</u>	<u>91.81</u>	<u>3,166,416,000</u>	<u>74.24</u>
總計	<u>2,299,144,000</u>	<u>100.00</u>	<u>3,448,716,000</u>	<u>100.00</u>	<u>4,264,716,000</u>	<u>100.00</u>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劉允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賣方丁及中國投資開發分別實益擁有57.0%、12.5%、20.5%、5.0%及5.0%之權益。除持有香港公司之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外，香港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持有中國公司之股權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中國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臺樂淘。樂淘是全國著名鞋業電子商務平臺，近期經歷了轉型及收購，將以全新的姿態開展行銷。樂淘計劃以線上到線下的O2O模式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方式為核心業務，堅持鞋品網路銷售平臺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相結合，推進技術創新、產品創新，保持和提升持久競爭力。同時為鞋業加盟客商提供價格資訊資料互動式查詢服務、線上訂單、移動特色店、物流等一條龍服務。

有關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公司成立時起)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虧損約人民幣796,022元。根據中國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公司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虧損約人民幣244,088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59,89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煤炭貿易業務之投資控股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於各領域之經驗及業務關係，積極開拓商機。收購事項為其中一項覓得之商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涉足電子商務業務，而董事會相信該業務具有增長潛力。本公司擬透過認購事項為目標公司提供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擴張。故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確保擁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目標公司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5%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目標公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5%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目標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5%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投資開發」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購買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A」	指 5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購買協議完成時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甲（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A)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甲
「代價B」	指 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購買協議完成時以按發行價向賣方乙（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B)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乙
「代價C」	指 8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購買協議完成時以按發行價向賣方丙（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C)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丙
「代價D」	指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購買協議完成時以按發行價向賣方丁（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D)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丁

「代價(A)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將向賣方甲配發及發行之208,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B)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將向賣方乙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C)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將向賣方丙配發及發行之328,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D)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將向賣方丁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指	代價(A)股份、代價(B)股份、代價(C)股份及代價(D)股份之統稱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購買協議；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公司」	指	欣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香港註冊之合資格估值師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購買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1,149,572,000股股份及不多於1,383,106,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廣州樂淘盛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持有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A)股份」	指	目標公司1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13.0%
「銷售(B)股份」	指	目標公司1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12.5%
「銷售(C)股份」	指	目標公司20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0.5%
「銷售(D)股份」	指	目標公司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0%
「銷售股份」	指	銷售(A)股份、銷售(B)股份、銷售(C)股份及銷售(D)股份之統稱
「賣方甲」	指	陸翔龍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乙」	指	朱懷培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丙」	指	吳瑞標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丁」	指	張小宇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及賣方丁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可換股票據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賣方乙、賣方丙、賣方丁及中國投資開發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0%、12.5%、20.5%、5.0%及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浩彬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將由香港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